以新媒体提升法制节目传播效果

摘　要：为了积极推行依法治国战略，我国各个地区电视台开始推出法制节目，倡导公民尚法、守法和用法，在丰富群众精神世界的同时提升公民法治思维和法制意识。各个电视台法制节目的播出取得了良好的成效，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，典型表现在新媒体技术运用能力不够，法制节目的宣传面积不广，影响程度不深。如何在新媒体背景下有效推动法制节目创新，使法制节目适应时代的发展，满足公众学法需求，是电视台工作人员需要思考的重大课题。本文立足于新媒体这一时代背景，着重讨论新媒体与法制节目的融合，希望能够为电视台实际工作提供理论参考。

关键词：新媒体；法制节目；电视台；策略

中图分类号：G621　　**文献标识码**：A

文章编号：1671-0134（2018）12-104-02　　**DOI**：10.19483/j.cnki.11-4653/n.2018.12.045

文 / 和克侠

1. 基本理论概述

究竟何为新媒体，新闻传播学界尚未形成统一的观点。本文认为，新媒体主要体现一种传播手段、传播方式和传播载体的融合，即传统媒体与新型技术的融合。在新媒体环境中，电视节目可供传播的渠道得以拓宽，电视节目不仅可以通过电视进行传播，还可以在互联网环境中传播。典型例如，电视节目在手机 APP、微博和微信上传播。[1] 新媒体与电视节目的融合，能够提升电视台的节目质量，增强电视台的核心竞争。新媒体对于电视传播产业而言，不仅仅是一种服务方式的变化，更是可以扩大电视节目的传播范围和传播速度。新媒体与法制节目的融合符合时代发展趋势，也符合法制节目的特点。一方面，电视台播放法制节目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普法，在于提升法制节目的收视率，创造相应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这就要求电视台必须最大限度地拓宽法制节目传播面，使公众能够较为便利地观看法制节目。新媒体作为一种信息传播技术，打破了时间与空间的界限，将新媒体融入到电视台法制节目播放领域，可以提升法制节目收视率，实现电视台播放法制节目的目的。另一方面，近几年来，我国文化传媒领域的竞争力度加大，电视台要想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，保持自身竞争优势，就必须依赖相关的新型信息技术。电视台综合利用多种新媒体技术，才能做到与时俱进，才能切实提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2. 新媒体与法制节目融合的优势

在依法治国背景下，如何利用电视节目推动我国法治化进程，提高人民的法制意识，是电视台工作人员需要思考的课题。只有拓宽法制节目的传播面，扩大法制节目的传播速度，才能体现法制节目的效果和质量。[2] 新媒体技术与电视台融合优势明显，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层面。第一，高度交互性。在新媒体环境中，电视台不再是单一的客体，用户也可以通过新媒体反馈相关的建议和意见。例如，用户可以在相关的网络法制节目界面发送弹幕，反馈自己对节目的看法和感受。电视台则可以通过相关的反馈改善自己的法制节目，不断提升法制节目的质量，吸引人民群众观看法制节目。新媒体为社会公众和电视台提供了充分的交互空间，可以不断改进电视台的工作，这是新媒体显著的时代特性。第二，传播方式更加多元化。在新媒体环境中，电视台传播法制节目的渠道被拓宽，通过不同的传播渠道，可以实现不同的效果。由于许多法制节目定时定点进行播出，这就导致传统电视传播方式具有很强的局限性，公众必须在固定的时间段内才可以收看相关的法制节目。尤其在现代生产生活节奏日益加快的背景下，公众忙于生产生活，势必难以在固定的时间段观看相应的法制节目。此时，无论电视台推出的法制节目质量多好，也将陷入收视率低下的困境。相反，在新媒体环境中，新媒体技术可以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，提升公众观看法制节目的便利性。电视台在官方 APP、官方网站和其他平台放置相应的法制节目后，观众可以随时随地观看法制节目，公众对电视台的认可度和满意度随之提升。第三，跨越时空性。在传统电视传播机制中，我国部分地方电视台受限于相关技术，难以将本电视台优秀的法制节目推广到其他地域，降低了法制节目的收视率。例如，天津电视台《今日开庭》、山东电视台《说事拉理》以及杭州电视台《警界 41》等，都属于较为优质的法制节目[3]。电视台在技术受限的情况下，难以将上述法制节目二次进行大范围推广，

公众了解相关法制节目的程度也较低。在新媒体环境中，电视台可以利用新媒体技术实现法制节目的跨区域性，使其他区域的公众也能观看相关的法制节目，提升本电视台法制节目的影响力，打造相应的法制节目品牌。

3. 以新媒体促进法制节目传播的策略分析

3.1 利用微信技术和微博技术来促进法制节目的宣传

电视台法制节目收视率的提升，不仅有赖于电视台法制节目质量的提升，更有赖于法制节目知名度的提升。只有提升电视台法制节目知名度，才能提升公众观看法制节目的兴趣。因此，电视台可以利用新媒体技术促进法制节目的宣传。一方面，电视台可以利用微博技术进行法制节目预热。电视台在播放相关法制节目之前，事先在微博上发布相关的微博主题，将事先录制的法制节目有针对性地进行剪辑，并将剪辑版本上传到微博主题当中，引发社会公众对该期法制节目的关注，激发社会公众对该期法制节目的好奇心。微博用户众多，部分微博用户在看到相关剪辑视频后，就会产生观看正式法制节目的热情，可以显著提升法制节目正式播放环节的收视率。对于部分高质量的法制节目，部分公众甚至会在网络上寻找资源进行观看。因此，电视台有必要利用微博技术做好节目预热工作，宣传本电视台的法制节目。需要注意的是，电视台事先在网络上进行法制节目预热后，在正式播放环节，一定要将法制节目中的事实交代清楚，实现法制节目的二次引爆，满足公众对法制节目的好奇心。另一方面，电视台可以利用微信技术促进法制节目的宣传。电视台将部分精彩的法制节目进行剪辑并制作成短视频后，放置在微信公众号平台上，提升法制节目的传播速度，迎合公众快节奏的生产生活。

3.2 优化传播内容，打造品牌

现阶段，部分电视台的法制节目出现“同质化”的现象，观众容易出现视觉疲劳感，难以实现电视台的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电视台必须推出具有个性化的法制节目，并利用新媒体技术打造相应的法制节目品牌。首先，电视台可以积极学习优质法制节目。其次，电视台可以在互联网论坛、微博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推出“V 观”产品。所谓“V 观”，就是指电视台邀请网民对本电视台的法制节目予以点评，并与网民进行互动交流，听取网民意见，不断改善本台的法制节目内容。同时，有条件的电视台应当开发相应的 APP，便于公众在智能手机终端上观看相关的法制节目，提升法制节目传播的稳定性。

3.3 充分利用城市电台这一传播媒介

生活节奏的加快，使得社会公众观看电视节目的时间减少。部分社会公众（尤其是白领群体）更倾向于一种快餐式的节目消费模式。因此，电视台可以充分利用城市电台这一媒介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。电视台可以推出有声法制节目，将法制节目中的重点信息摘录下来，形成一种类似于新闻的“叙事性”报道，在城市电台上进行有声播报，进一步拓宽法制节目的宣传渠道。除此之外，电视台在利用城市电台播放有声法制节目时要注意播放时间。本文认为，电视台选择每日下班时间较为合适。这一时间段内，公众在经过一天工作后，精神上较为疲惫，接受精神放松的需求提升。电视台选择下班时间播放节目，可以缓解公众精神压力，提高节目播放效果。

结语

新媒体是现阶段电视传播学领域广泛关注并讨论的一个热词，体现了信息技术为电视节目传播所作出的突出贡献。新媒体延伸了电视节目的服务领域，拓宽了电视节目的服务范围，加强了人民群众与电视台的联系。随着新媒体技术的发展，我国传媒环境发生了变迁，传媒手段发生着剧烈的变革，电视节目传播市场的竞争也愈加激烈。在这种环境下，电视台要寻求立足之地，必须牢牢运用新媒体技术这一有力工具，创新电视节目传播方式。法制节目作为传播法律信息、引导人民群众懂法、守法和用法的重要工具，在电视台节目体系中占据着重要位置。未来电视台工作人员应当紧跟时代发展步伐，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作用，促进法治节目的创新与发展，提升电视台的核心竞争力。媒

参考文献

[1] 甘晓喻 . 法制类电视节目应避免的问题及应注重的细节 [J]. 西部广播电视，2018（18）：58，60.
[2] 林乾龙 . 电视法制类节目的创作与展望探讨 [J]. 科技传播，2015，7（11）：197-198.
[3] 申国江 . 电视法制类节目创作误区及改善策略 [J]. 西部广播电视，2015（6）：53.

（作者单位：海南广播电视总台）